

洛川县石头林业站
2021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承
包
合
同



甲方：洛川县石头林业站

电话：0911-3977750

地址：洛川县石头街锦泽社区

乙方：陕西高源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779115436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二期

采购项目名称：洛川县石头林业站 2021 年退化林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根据洛川县石头林业站 2021 年退化林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148000 元）人民币。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洛川县石头林业站 2021 年退化林改造项目作业总面积 20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补植修复和割灌修枝。

1、补植修复

根据现有栎类、灌木的林间空地进行补植补造，采用三角形配置、株行距： $3 \times 4\text{m}$ ，每亩 55 株左右，总之保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

树种选择采用 I 级移植苗油松，苗高 0.8m、地径 $\geq 1.2\text{cm}$ ，全部采用本县内自产良种壮苗。必须具有“三证一签”（暨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合格证、标签），确保苗木使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整地方式为穴状，规格 $80\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50\text{cm}$ ，整地时间提前一个季度进行或随整地随栽植。



栽植时严格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要求进行认真栽植，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茎5厘米为宜，分层踩实，保留15厘米左右深的坑，以利于蓄水保墒。

幼林抚育，是指造林后3年内每年抚育2次。抚育的内容是松土、除草、除萌、扩穴、砍灌、培土、整枝、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造林后，要层层签订管护责任书，设立专职或兼职护林员。抗旱造林技术应用、提倡应用保水剂和地膜等抗旱实用技术。

2、割灌修枝

割灌：主要是割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影响天然更新和补植时需要除去的灌木，割灌时对林内已经枯死或生长衰弱，没有培育前途的乔木个体进行伐除。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和不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下木、及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以有利于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

修枝：对作业区范围内现有的有培育前途的单株进行修枝，作为目标树进行培育，使其与补植的目的树种形成混交林，构建稳定的森林群落。修枝高度控制不超过主干高度的1/3。对林下现有的有培育前途的幼树进行定向培育，措施包括修枝、定株、扩盘，保留株间距1.5-2米。林地清理，对病虫木、腐朽木必须进行彻底清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期间，甲方本着以“预防为主，安全防范”的原则，在生产作业和经营活动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指导宣传安全生产、用电及防火等方面的知识。
-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施工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积极落实。
- 3、甲方有义务派施工人员到现场为乙方点清施工界限，不得因界限指点不清而影响乙方的生产施工时间如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检查指导，提出整改措施，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施工前，乙方要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全体雇工进行上岗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其雇工遵守各项生产作业规程，做到万无一失。否则，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2、在施工中,必须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经验收被确定为不合格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承包过程中,在防火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并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吸烟,保障临时居住地的防火安全,接受和服从甲方护林防火人员的防火检查。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已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为其雇工在开工前自行到保险公司投保,否则,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负。

四、工期: 60 天

五、付款方式

1)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检查验收合格后支付 70%,第二年春季补植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10%,第三年春季补植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2)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要求,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2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陕西源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0100788016000041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	--

